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0日下午3:00至2018年7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17,701,1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20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6,412,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8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88,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晨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7,701,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64,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景德镇隆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7,701,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64,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宜春中冶天工秀江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7,696,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9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59,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404%;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5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09,838,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8.9045%;反对7,862,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9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0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8.1934%;反对7,862,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1.8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碧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7,701,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64,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和都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7,701,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64,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台州兴胜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7,701,1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564,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1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9.5%-235.2%		盈利:32,814.78万元
	盈利:95,000万元-11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3元-0.27元		盈利: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迅速发展,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在公司财务相关部门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有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4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永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徐永寿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接到徐永寿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10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徐永寿先生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徐永寿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 2018-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

股东张能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2018年7月11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7月10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7日	12.09	480,000	0.040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8日	12.06	158,500	0.013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9日	12.13	140,000	0.012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0日	12.38	700,000	0.059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1日	12.2	150,000	0.013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4日	12.27	30,000	0.003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5日	12.3	430,000	0.036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6日	12.25	80,000	0.007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17日	12.35	124,450	0.010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5月21日	12.46	975,100	0.082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2日	12.06	230,000	0.019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3日	12.06	90,000	0.008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15日	12.08	382,000	0.032
合计	-	-	12.27	3,970,050	0.333

张能勇先生自2018年5月23日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702,000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能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6,900,220	11.482	132,930,170	11.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900,220	11.482	132,930,170	11.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张能勇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目前,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能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徐永寿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本公司股份133,2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8%)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922,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永寿

2、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133,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1,9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徐永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徐永寿先生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永寿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8-03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90天。

4、产品起始日:2018年7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0日。

6、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4.85%。

8、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四)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五)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7年第395期"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 6 月 27 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88,109.59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4月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4,109.59元。

3、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4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31,780.82元。

4、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8月21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2月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盈"2018年3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53,150.68元。

6、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10,821.92元。

7、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 16 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7月24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8年第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1月2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天药业")股份7,392,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134%)的张全槐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4%)。

持有公司股份4,402,8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600%)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4%)。

持有公司股份20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742%)的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6%)。

持有公司股份2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78%)的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4%)。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全槐	—	7,392,790	6.3134%
王金华	董事、副总经理	4,402,830	3.7600%
潘光明	监事会主席	204,000	0.1742%
袁列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5,000	0.21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全槐	1,360,000	1.1614%
王金华	600,000	0.5124%
潘光明	51,000	0.0436%
袁列萍	63,750	0.0544%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为18.41元/股,经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后发行价为10.71元/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大朝等132名自然人股东(包括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承诺:除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先生、袁列萍女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公司股东王金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新天药业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收益上缴新天药业。

截至本公告日,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并在公告中载明: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本预案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份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将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调整为"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以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由于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未达到高比例送转(中小板上市公司每10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不受上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中的有关限制。

五、备查文件

1、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罗瑞发、杨成、李朝莉、郑映虹,独立董事关志超、向吉英、许岳明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山东信威提供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6,60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7月11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威")签订《设备采购合同》,为山东信威提供高速公路收费相关设备及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46,6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山东信威累计交易金额(含本次签订合同金额)达5,654,900.00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事项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晓伟

3、注册资本:1000万

4、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安防设备、非专控设备通信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设备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4层H区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山东信威经审计总资产15,327,635.25元,净资产10,913,631.31元,主营业务收入20,678,696.22元,净利润1,193,163.81元。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10	51.00%
2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3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24.50%
	合计	1000	100.00%

8、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3月23日,公司与山东信威股东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67.38万元受让其所持山东信威24.5%的股权。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福